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最新進展

####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行政機構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策略及服務的文件（見第CB(2)179/01-02(08)號和第CB(2)2750/02-03(03)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 支援策略及計劃／服務

2. 我們已採取下列策略，以減低長者可能受虐和自殺的情況：
  - (a) 加強收集資料、改善統計分析和進行本地研究，藉以加深對虐老和長者自殺問題的了解；
  - (b)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長者、其家人和親友盡早求助，以便及早識別問題；
  - (c) 推行特別為防止虐老及長者自殺問題而設的計劃；
  - (d) 採用跨專業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e) 為前線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舉辦訓練，以增進他們處理這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 了解虐老和長者自殺問題

3. 當局經常藉加強資料收集工作、改善統計分析、進行本地研究和汲取海外國家的經驗，以加深對有關問題的了解。

## 長者自殺

4. 與海外許多其他國家的情況相類似，在香港，長者的自殺身亡率一直較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為高。由一九九一至九八年期間，一般每 100 000 名長者便約有 30 人自殺身亡，而整體人口中每 100 000 人則有 15 人自殺身亡。長者自殺身亡率在過去數年逐步下降及穩定下來，而到了二零零二年已能維持在 26.7 人的水平。不過，根據死因裁判法庭提供的初步統計數字，儘管之前數年的數字一直穩定，二零零三年共接獲 315 宗長者自殺個案的報告，反映長者自殺數字實質有所增加。不管這個數字是反映一個連續上升的趨勢或只不過是個別的數字，尚有待進一步的觀察。不過，這個現象無疑提醒我們必須關注進一步打擊長者自殺問題的工作。

5. 除自殺身亡個案外，企圖自殺的個案亦不容忽視，因為海外和本地有關自殺的研究均發現，曾經企圖自殺的人或會一再作出這種企圖，而最終亦可能因而身亡。由二零零二年起，當局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設立「中央自殺資料系統」機制，負責蒐集有關自殺和企圖自殺的數字。在二零零三年（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中央自殺資料系統錄得涉及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自殺和企圖自殺個案分別為 153 宗和 156 宗。這類長者個案的一般分析，表列於附件 I。

6. 當局委託了一支跨專業研究隊伍進行「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並於二零零二年發表報告。為加強以實證為本的研究，當局資助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中心設有一個監察及監管系統，以便及時和更準確估計香港的自殺率。此外，研究中心亦負責進行研究、制訂介入策略，以及為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虐待長者

7. 在虐老問題方面，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服務處」）獲獎券基金資助，在為期兩年的「虐老防治計劃」下發展了一套「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資料系統」）電腦軟件。中央資料系統已移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運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各服務單位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處理的共 58 宗虐老個案。這些個案的性質及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概況表列於附件 II。

8. 另一方面，服務處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託，透過「虐老防治計劃」進行一項研究，以了解香港的虐老情況和普遍程度。該項研究包

括文獻回顧、焦點小組討論、全港性的電話調查、長者住戶調查及個案研究。研究報告現作最後定稿，將可於本年稍後時間印發。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的研究方法和主要研究結果（見第 CB(2)/2750/02-03(03)號文件）。在長者住戶調查中，507 名受訪者在年屆 60 歲後及訪問前一年內曾遭遇 17 項可能屬於虐老情況的百分率現載於本文附件 III。服務處提出對付虐老問題的主要建議如下：

(a) 虐老的社會定義及工作定義

根據電話調查中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必定或都算是虐老行為的 17 種情況釐定出虐老的社會定義，當中包括六類虐待行為，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侵吞財產、遺棄和性虐待。根據該社會定義及考慮到所收集對虐老定義的不同意見（例如電話調查中較少受訪者認為某些與提供照顧予長者有關的情況為虐老；相關專業人士就應採納一個較針對性或較寬鬆的虐老定義有不同的意見等。），服務處在《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指引」）中訂定了一個虐老的工作定義，列出界定各虐老類別較具體的條件及例子，以幫助前線人員識別及處理虐老個案。

(b) 家庭為本的介入方法

因為虐老個案通常涉及家庭關係的問題，服務處建議從家庭着手處理虐老問題。此外，亦建議為市民設計預防性、發展性和補救性服務，以改善跨代和姻親關係。

(c) 社區教育和充權

建議加強社區教育，加深市民對及早識別虐老個案的認識，並教導長者及其重要親友如何面對和及早處理虐老問題。

(d) 多層次和跨專業的介入

服務處亦認為有需要進行多層面及跨專業合作，以保障長者利益和確保有效介入。需要制訂一套跨專業指引，同時清楚釐訂在工作層面的虐老定義，而地區層面的跨專業合作機制亦有助各方面聯手對付虐老問題。除此之外，亦建議加強為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便他們懂得如何識別和處理虐老問題。

(e) 政策和服務發展

在政策和服務發展方面，有需要設立一個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虐老個案的數據，而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協調不同界別的工作及監察有關進度，將有助工作的推行。此外，日後亦宜

對虐老問題進行相關的研究。

## 宣傳及社區教育

9. 為減低長者自殺／虐老的誘因和加強防禦因素，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教育計劃，包括支援積極健康的年長生活的預防性教育計劃，及特別以防止長者自殺／虐老為主題的公眾教育。

10. 為推廣積極健康的年長生活，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由二零零一年起合辦「康健樂頤年」運動，以加深市民對積極健康年長生活的重要性的認識。最近，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把推廣「康健樂頤年」延展至「積極健康樂頤年」，以便在多項與年長生活有關的事宜傳達一個包含更廣泛的信息。另一方面，社署推行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整個社會一同推廣「老有所為」和建立「照顧長者」的社會風氣，並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和照顧。

11. 珍愛生命 —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亦共資助 66 項在各區舉辦的社區教育活動，藉以增加長者的參與，並加深市民對特別是預防長者自殺問題的認識。此外，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亦獲撥款，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開辦生命教育中心，目的是向市民（包括長者）推廣生命教育，並為社會培訓社區的守望者，負責有效監察及預防自殺個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超過 750 位長者曾經參與生命教育中心安排的講座／工作坊（部分活動以長者為對象）。

12. 社署由二零零二年已經展開「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而有關宣傳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繼續推行。防止虐老是這個宣傳運動的主題之一。此外，長者地區中心亦已把舉辦防止虐老的宣傳及社區教育計劃作為中心服務範疇的一部分。

13. 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明愛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分別推行為期三年的預防及處理虐老先導計劃以來，舉辦了多個社區教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兩間機構已舉辦 708 項社區教育活動和編製超過 59 套輔導／培訓教材，供市民及提供支援的專業人員參考之用。另外，共有 1 391 名受過訓練的義工參與探訪服務／防止虐老計劃。

## 特別為預防和介入問題而設的服務項目／計劃

14. 一向以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單位及醫務社會服務部

都為有自殺和受虐危機的長者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隨着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進行重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已加強本身就長者自殺和受虐問題在預防、支援和補救方面而提供的服務。此外，目前我們已推行多個特別計劃，以便集中及早識別和處理長者自殺及虐老個案。

## 長者自殺

### *珍愛生命 —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下稱「珍愛生命計劃」）*

15. 這項為期三年的珍愛生命計劃除舉辦多項公共教育活動外，亦會透過不同層面的協作為有自殺傾向的長者提供輔導和老人精神科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一項為全港長者而設的電話熱線服務，以及向具有抑鬱症／自殺傾向的長者提供輔導和老人精神科治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熱線共處理 972 個來電，另有 69 宗個案接受社會服務單位提供的深入輔導服務，和 97 名長者於「珍愛生命長者診所」接受老人精神科治療。此外，預防長者自殺亞太地區會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召開。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16. 上述珍愛生命計劃所汲取的經驗，特別是有關三個層面的服務模式，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進一步發展服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參考有關經驗，與各區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在全港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在本港七間醫院營辦七間速治診所，以便及早識別具有抑鬱症和自殺傾向的長者並及時介入。鑑於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的服務性質和範圍廣泛，當局考慮在珍愛生命計劃結束後把其現時協作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交由防止長者自殺計劃接辦。

### *其他特別為預防長者自殺而設的服務*

17.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開設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投入服務，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中心共處理 1 141 宗（包括 45 名（即 4%）60 歲或以上人士）需接受深入輔導的個案。

## 虐待長者

### *預防及處理虐老先導計劃*

18. 過去三年來，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明愛一直提供多項處理虐老

問題的直接服務，包括電話熱線、外展服務、輔導服務和支援小組等。為了鞏固所得的知識和經驗，並方便與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其他機構分享交流有關的經驗，獎券基金已分別為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明愛提供 95 萬元和 87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把計劃的推行時間延長多一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這兩間機構將仍然提供直接服務，但規模會較前縮減，同時會攜手進行以下的工作：

- (a) 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建議一套預防及處理虐老問題的實務工作模式；
- (b) 製作視像光碟，以協助前線人員在社區及院舍環境下識別、預防及處理虐老個案；
- (c) 出版虐老個案彙編，以便與相關專業人員分享介入的技巧，包括為不願接受服務的受虐長者提供服務的技巧；
- (d) 舉辦研討會，深入探討個案工作及小組工作的技巧及危機評估；
- (e) 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聯合舉辦社區教育計劃／講座；
- (f) 與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前線人員聯合舉辦長者治療及支援小組及義工訓練小組，藉以示範小組工作的技巧；
- (g) 編製虐老個案常見問題手冊，以協助前線人員處理虐老個案；以及
- (h) 前往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為員工舉辦訓練講座。

## 跨專業合作

19. 除了上文所述的措施和服務外，我們亦已採取跨專業方式以預防和處理長者自殺和虐老問題。

### 工作小組

20. 在制訂和執行防止自殺的策略和政策方面，一個跨部門研究自殺事宜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目的是加強對自殺事宜（包括長者自殺）的了解，以及研究現有策略和服務是否足夠。在研究自殺事宜工作小組的領導下，現正制訂一份指引，以促進跨專業和跨界別的

合作，提供與防止自殺有關的服務。此外，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亦在二零零一年成立，目的是探討香港的虐老問題、並擬訂策略、切實可行的措施和工作計劃以打擊虐老問題；同時訂定推行工作計劃的範圍。研究自殺事宜工作小組和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分別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召開，兩者的成員均包括不同專業界別的代表。

###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

21. 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進行，藉以測試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在虐老防治計劃下草擬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指引」）的可行性。指引已根據參與試驗計劃的單位及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修訂，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工作小組通過。有關的簡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舉行，超過 600 名有關專業人員出席，而指引亦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實施。

### 為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22. 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期間，社署為專業和非專業人員舉行了多項有關長者自殺問題的培訓計劃。我們為 505 名社會工作者提供一套重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處理自殺個案的評估和介入技巧。此外，如何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長者亦是長者照顧綜合技能訓練課程的課題之一。

23. 除了社署提供的培訓計劃外，有關人士亦可參加其他不同計劃所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珍愛生命「預防長者自殺計劃」邀請了老人精神科專家向 127 名社會工作者及 750 名普通科醫生提供培訓，教授他們如何識別有可能自殺個案及有關的處理方法。研究中心亦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網上學習網站、視聽教材套及訓練手冊，為前線專業人員和市民提供訓練計劃／研討會。此外，醫管局亦已透過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為醫生和醫護專業人員舉辦有關預防長者自殺的培訓課程。各項培訓計劃的總出席人數至今已達 5 700 名。

24. 在打擊虐老問題方面，基督教靈實協會、香港明愛和基督教服務處推行的先導計劃就多項虐老課題（例如了解／識別不同類別的虐老行為及介入技巧等），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編製教材。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明愛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研討會和編製參考教材等，提供較深入的培訓及安排經驗分享，而社署亦會舉辦合適的培訓計劃。

## 未來路向

25. 世界各地均面對長者自殺及虐老的問題，香港也不例外。為妥善處理這些問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和市民，都必須共同承擔有關的責任。儘管各有關方面近年來已經不遺餘力對付這些問題，各界仍需攜手努力，俾能進一步保護長者，減少他們自殺及受虐的機會。此外，參考了現有資料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會議上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將評估現有計劃及繼續採取較針對性的方式（例如特別關注一些高危組別，好像是患有抑鬱症或長期病患的長者），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問題。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閱悉為預防和處理長者自殺及虐老問題而制訂的策略和工作進展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中央自殺資料系統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九月)

涉及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自殺身亡  
和企圖自殺個案報告

項目		自殺 身亡人數	企圖自殺 個案數目	總計 (%)
<b>年齡及性別</b>				
<b>年齡</b>	<b>性別</b>			
<b>60 - 64 歲</b>	男	18	15	33 (10.7%)
	女	2	13	15 (4.9%)
<b>65 - 69 歲</b>	男	15	13	28 (9%)
	女	7	11	18 (5.8%)
<b>70 - 74 歲</b>	男	18	23	41 (13.3%)
	女	16	16	32 (11.2%)
<b>75 - 79 歲</b>	男	23	12	35 (10.4%)
	女	18	10	28 (9%)
<b>80 - 84 歲</b>	男	12	14	26 (8.4%)
	女	9	12	21 (6.8%)
<b>85 歲或以上</b>	男	7	4	11 (3.6%)
	女	6	11	17 (5.5%)
<b>小計</b>	男	<b>93</b>	<b>81</b>	<b>174</b> <b>(56.3%)</b>
	女	<b>58</b>	<b>73</b>	<b>131</b> <b>(42.4%)</b>
	不詳 <sup>1</sup>	<b>2</b>	<b>2</b>	<b>4 (1.3%)</b>
<b>總計</b>		<b>153</b>	<b>156</b>	<b>309</b>

上述數字摘錄自政府部門和服務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警務處和非政府機構的報告。任何有關部門／機構並未呈報的個案均不會記錄在中央自殺資料系統之內。

<sup>1</sup>由於上報單位提供的資料不足，其中 4 個個案未能分類。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新填報虐待長者數字**  
**(1/3/2004 至 8/4/2004)**

表 1 - 虐待性質及被虐長者性別分布表

虐待性質	男性		女性		總數	
	填報個案數目	%	填報個案數目	%	填報個案數目	%
身體虐待	1	10.0%	7	14.6%	8	13.8%
精神虐待	1	10.0%	15	31.3%	16	27.6%
疏忽照顧	0	0.0%	2	4.2%	2	3.4%
侵吞財產	1	10.0%	1	2.1%	2	3.4%
遺棄長者	1	10.0%	0	0.0%	1	1.7%
性虐待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多種虐待	6	60.0%	23	47.9%	29	50.0%
總數	10	100%	48	100%	58	100%

表 2 - 被虐長者性別及年齡分布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數	
	被虐長者數目	%	被虐長者數目	%	被虐長者數目	%
60 - 64	2	20.0%	1	2.1%	3	5.2%
65 - 69	3	30.0%	8	16.7%	11	19.0%
70 - 74	3	30.0%	16	33.3%	19	32.8%
75 - 79	1	10.0%	11	22.9%	12	20.7%
80 - 84	0	0.0%	6	12.5%	6	10.3%
85 或以上	1	10.0%	6	12.5%	7	12.1%
不知道	0	0.0%	0	0.0%	0	0.0%
總數	10	100%	48	100%	58	100%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新填報虐待長者數字**  
**(1/3/2004 至 8/4/2004)**

表 3 – 被虐長者與施虐者關係分布表

與被虐長者關係	施虐者數目	百分比(%)
子	17	29.3%
女	5	8.6%
女婿	0	0.0%
媳婦	19	32.8%
配偶	14	24.1%
孫 / 外孫	2	3.4%
親戚	0	0.0%
朋友 / 鄰居	1	1.7%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0	0.0%
家庭傭工	0	0.0%
提供服務給長者的機構員工	0	0.0%
其他	0	0.0%
總數	58	100%

表 4 – 施虐者性別及年齡分布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數	
	施虐者數目	%	施虐者數目	%	施虐者數目	%
0 – 9	0	0.0%	0	0.0%	0	0.0%
10 – 19	0	0.0%	0	0.0%	0	0.0%
20 – 29	2	6.9%	2	6.9%	4	6.9%
30 – 39	7	24.1%	6	20.7%	13	22.4%
40 – 49	5	17.2%	12	41.4%	17	29.3%
50 – 59	3	10.3%	8	27.6%	11	19.0%
60 – 69	5	17.2%	1	3.4%	6	10.3%
70 – 79	6	20.7%	0	0.0%	6	10.3%
80 或以上	0	0.0%	0	0.0%	0	0.0%
不知道	1	3.4%	0	0.0%	1	1.7%
總數	29	100%	29	100%	58	100%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新填報虐待長者數字  
(1/3/2004 至 8/4/2004)

表 5 - 施虐者是否被虐長者主要照顧者分布表

施虐者是被虐長者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數目	百分比(%)
是	12	20.7%
否	46	79.3%
不知道	0	0.0%
總數	58	100%

表 6 - 施虐者是否與被虐長者同住分布表

施虐者與被虐長者同住	施虐者數目	百分比(%)
是	53	91.4%
否	5	8.6%
不知道	0	0.0%
總數	58	100%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進行的虐待長者研究（摘錄）

在 200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的電話調查中，60 歲或以上被訪者曾遭遇下列 17 項情況的百分率（總數=507）

情況	60 歲以後	過去一年
1. 分開住嘅子女絕少返嚟探你	15.2%	6.7%
2. 照顧你嘅人有向你提供基本既生活需要	7.4%	2.8%
3. 屋企人經常唔睬你或者當你透明	5.4%	3.7%
4. 俾人單單打打、挑剔或者嫌棄你	3.4%	1.4%
5. 俾人成日鬧或者成日嚇	2.2%	1.2%
6. 俾人侵犯私隱或者令你冇晒自尊	1.4%	0.6%
7. 俾人擅自攤 D 錢或者財產	1.2%	0.4%
8. 俾人呃錢，財產或者呃你將間屋轉名	1.0%	0.2%
9. 俾人成日推撞	0.8%	0.4%
10. 俾人禁止你同 D 孫、家人或者朋友接觸或者聯絡	0.4%	0.2%
11. 俾人打	0.4%	0.2%
12. 俾人強迫做違反你自己意願既事	0.4%	0.2%
13. 俾人遺棄喺醫院、喺街、喺老人院或者失去聯絡	0.2%	0.2%
14. 俾人扣起個耳聾機、或者有病唔同你睇醫生、又或者唔俾藥你食	0.2%	0.0%
15. 俾人非禮或者性侵犯	0.2%	0.0%
16. 有人唔准你日頭留喺屋企，好夜至准你返去	0.0%	0.0%
17. 有人唔准你出街或者限制你喺屋內既活動自由	0.0%	0.0%

## 虐待長者的普遍率

1. 長者年屆 60 歲後及在過去一年曾經經歷以上 17 項情況最少一項的百分率分別為 25.2% 及 11.2。
2. 假如把在電話調查中較少數目的受訪者認為是虐老的第一及第二項情況剔出，長者年屆 60 歲後及在過去一年曾經經歷其餘 15 項情況的百分率則分別為 10.8% 及 5.4%。